2020/10/14

蒋波与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撤销二审行 政判决书

行政撤销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12-29

浏览: 9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渝01行终50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蒋波,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市公安局,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黄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邓某某, 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杰,该局民警。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明,该局民警。

上诉人蒋波请求撤销被上诉人重庆市公安局(简称市公安局)作出的渝公复决字[2016]3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简称《复议决定书》)一案,不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渝0112行初3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3月14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原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针对蒋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如下: "蒋波:你向我局申请公开2015年9月14日人和派出所对你传唤询问的相关政府信息申请表收悉,现告知如下: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报案笔录及受案登记表不予公开;因该案系行政案件,不存在立案决定书;传唤证、询问笔录均由你本人签字确认。你所申请事项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获取案卷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蒋波收到后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

2020/10/14 文书全文

受理复议申请后经审理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理查明: 2015年9月14日18时许,蒋波因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被人和派出所民警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询问,蒋波对其行为供认不讳,同时辩称自己有重度抑郁××。民警对其教育后,蒋波自愿写下不再发表不当言论的保证书。2016年3月3日,蒋波向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现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申请公开人和派出所民警对其进行传唤调查询问有关的所有政府信息。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于3月14日向蒋波告知。蒋波对告知不服,于2016年3月18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以上事实有: 受案登记、询问笔录、保证书、病历材料等。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6]2号)适用法律依据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加下,按键证申请人作出的

([2016]2号)适用法律依据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十五日内重新作出告知"。《复议决定书》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适用法律不当,决定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告知书。蒋波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后不服,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法院首次于2016年6月2日收到蒋波的起诉状,因其起诉状不符合立案要求,一审法院先后于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4日作出告知书、通知书,告知其提供补充符合立案的相关材料。2016年8月4日,一审法院作出的通知书,告知其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供材料,否则不再处理。蒋波于2016年8月8日收到一审法院2016年8月4日作出的通知书。之后,蒋波于2017年1月11日向本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蒋波不服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依法有权向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告市公安局具有行政复议的法定职权。市公安局收到蒋波不服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告知书的复议申请书后,经审理认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告知书所适用的法律错误,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撤销该告知书,责令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重新作出告知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蒋波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50元,由蒋波负担。

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称,第一,一审判决未对我是否重新 具有正常诉讼行为能力主体是否重新适格履行法定职责予以判定,也未认定我主体不适格,造成程序严重违法。第二,复议决定应该直接责令重庆市公安局两江

2020/10/14 文书全文

新区分局公开申请政府信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撤销 《复议决定书》,责令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案件诉讼费用由被 上诉人负担。

被上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市公安局在二审程序中未作书面答辩。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在法定举证期间内向一审法院提交并当庭举示证据如下: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复议决定书》:
- 3、送达回执:
- 4、查询记录。

被上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在法定举证期间内未举示证据。

上诉人蒋波在法定举证期间内向一审法院提交并当庭举示的证据如下:

- 1、蒋波身份证复印件;
- 2、[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3、行政复议申请书;
- 4、渝公复决字[2016]3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 5、(2015)渝高法行申字第00579号《行政裁定书》;
- 6、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 7、(2015)三中行立初字第00856号《行政裁定书》。

经庭审质证,一审法院对证据作如下确认:对蒋波举示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市公安局举示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能够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

各方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已依法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本院对证据的认定意见与一审法院相同。本院所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异。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市公安局所作《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上诉人蒋波对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对其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具有行政复议的法定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因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被上诉人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

2020/10/14 文书全文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决定"撤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2016]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十五日内重新作出告知"并无不当。上诉人蒋波2016年3月18日申请行政复议,被上诉人市公安局依法受理后于2016年5月17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于次日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蒋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彭 英 审 判 员 景 象 代理审判员 杜咏霞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汪 杨